

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06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06 月 5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3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董事会对 2014 年审计报告的审议，决定 2014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长谭洪、董事兼总经理谭昌春为公司关联方，预计 2015 年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总额为 300 万元。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6月4日 0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607808

传真：010-63752886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陈萍（董事会秘书）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

公告编号：2014-003

要。

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5日